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哥林多前書 6-11 章

10/28/2018 · 王文堂牧師

讀經者的信念

- ▶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3:16-17）

聖徒彼此告狀

▶ 出了甚麼問題？

- ▶ 弟兄與弟兄之間起了爭執，甚至告上法庭，在不信主的人面前求審判：
- ▶ 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，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？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，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。（林前6:1,6）

▶ 出問題的原因

- ▶ 不明白自己的身分：聖徒有尊貴的身分，將來要與基督一同作王（提後2:12; 啟20:4, 22:5），不但審判世界，還要審判天使。如此尊貴的一群人，難道不能審判自己教會裡的事麼？怎麼會告到不信主的人面前？
 - ▶ 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？（林前6:2）
 - ▶ 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？何況今生的事？（林前6:3）
 - ▶ 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，能審判弟兄們的事麼？（林前6:5）

- ▶ 不情願吃虧：彼此相爭的原因，是雙方都不願意吃虧。或許是在實際利益上吃虧，或許是在道理上吃虧。因為不願意利益受損，或者有理的被說為無理，因此而彼此告狀。
 - ▶ 你們彼此告狀，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。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？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？你們倒是欺壓人、虧負人，況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。（林前6:7-8）

► 解決之道

1. 弟兄姊妹以公義和慈愛彼此對待，減少發生爭執的可能性
2. 若發生了爭執（是非對錯不是很明顯的時候），就情願吃虧，不斤斤計較
3. 若無法避免爭執，就請教會中有智慧的人來仲裁，接受他的判斷

- ▶ 註一：爭執 Dispute：爭執的發生不是在黑白分明的地帶，而是在灰色地帶。好比說，甲偷了乙一隻羊，這件事黑白分明，是甲錯了，沒甚麼好說的。根據利未記的規定，甲若詐騙了乙的財物，必須如數歸還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（利6:1-5），賠償乙的損失，乙不需要「情願吃虧」。
- ▶ 所謂爭執，是雙方各執一詞，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。好比說，甲是雇主，乙是雇工。乙工作的時候扭到了腳，休息了一天。甲發工資的時候，扣除了一天的工資。乙認為那是因工受傷，不應當扣除，雙方起了爭執。甲從自己的角度情願吃虧，說，好吧，那就多發一天的工資。乙也從自己的角度情願吃虧，說，好吧，那就少領一天的工資。
- ▶ 雙方都情願吃虧，在善意中，事情就解決了。若雙方都不情願吃虧，堅持自己的意見，就只好請教會中有智慧的人來仲裁這件事。

- ▶ **註二：仲裁 Arbitration**：仲裁的前提是順服，無論結果是甚麼雙方都必須接受，不得再有異議。仲裁者必須是教會中的聖徒，公正而有智慧，是雙方都尊重的。仲裁者要根據聖經的原則秉公處理，爭執的雙方不可因為結果不合你的意，而對仲裁者心生怨恨。
- ▶ **註三：情願吃虧**：所謂情願吃虧，就是下次你見到他的時候心裡不會怪怪的。倘若你這次「情願吃虧」，心裡卻仍然覺得他欠你的，下次見面就會怪怪的。或者你自認為比較屬靈，心裡說，好啦，大人不記小人過，我就讓你一回，下次見到他，心裡也會怪怪的。情願吃虧，就是你在神面前已經將這件事解決了，他不欠你，你也不欠他。下次見面大家都是好好的，事情已經過去了，心裡很坦然。

淫行 Sexual Immorality

▶ 出了甚麼問題？

- ▶ 有些人信主之後過著隨便的性生活，甚至和娼妓發生關係。
- ▶ 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她成為一體麼？（林前6:16）

▶ 出問題的原因

▶ 不知道自己的身子是尊貴的：一個人信主之後，他的身子就變得尊貴了，和信主之前大不相同。信徒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，是聖靈的殿，神要在這個身子上榮耀他自己。一個人在信主之前生活淫亂，他是污穢自己的身子。在信主之後生活淫亂，他是污穢基督的肢體，是污穢聖靈的殿。出問題的原因，是一個被基督的寶血重價買來、已經分別為聖的人，不知道自己身子是尊貴的。

- ▶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麼？（林前6:15）
- ▶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？（林前6:19）
- ▶ 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。（林前6:13）
- ▶ 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（林前6:20）

- ▶ 不知道行淫的嚴重性：行淫的嚴重之處，在於破壞聯合。一個人與主聯合，就與主成為一靈。夫妻彼此聯合，二人就成為一體。行淫就是用自己的身子，與不應該聯合的人聯合。非法的聯合破壞合法的聯合，不但破壞自己與配偶的聯合，更破壞自己與主的聯合。
 - ▶ 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她成為一體麼？（林前6:16）
 - ▶ 你們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什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（林前6:18）

▶ 解決之道

- ▶ 在知識上：基督徒當知道，自己的身子是聖靈的殿：
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。」（林前6:19）
- ▶ 在行為上：基督徒是耶穌基督用重價買來的，我們不是自己的人，乃是主的人，所以要榮耀神：「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；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（林前6:19-20）

論基督徒婚姻 Concerning Christian Marriage

▶ 出了甚麼問題？

- ▶ 哥林多是一個性氾濫的地方，道德低落，生活隨便，對已婚者的婚姻和未婚者的生活，都有很大的衝擊。他們曾經寫信詢問保羅，請他給一些指導。
- ▶ 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，我說男不近女倒好。但要免淫亂的事，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；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。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；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（林前7:1-3）

▶ 出問題的原因

- ▶ 性的衝擊：因為社會上性的氾濫，不正當性行為的普遍，導致基督徒性道德的降低，和世俗人沒有區別。世俗人淫亂，基督徒也淫亂；世俗人搞婚外情，基督徒也搞婚外情；世俗人搞一夜情，基督徒也搞一夜情；世俗人召妓，基督徒也召妓；世俗人離婚另娶另嫁，基督徒也離婚另娶另嫁。

▶ 夫妻的態度：夫妻是一體，身心靈的合一。保羅說，夫妻當以「合宜之分」彼此對待，除了要專心禱告可以暫時分房，以後還是要同房。所謂合宜之分，在這個上下文，是不拒絕對方在性方面的需求。夫妻有同房的義務，彼此滿足對方。一方面這是神的祝福，夫妻身心靈的合一；另一方面是防止外來的誘惑，不給魔鬼留地步。

▶ 事奉神的優先：說到婚姻，就會說到獨身。保羅有獨身的恩賜，他巴不得大家都有這個恩賜，可以專心事奉神。信徒得救的目的是為了事奉神，在這方面，已婚的人必須顧慮家庭，很難專心事奉。相對比較，獨身的人可以專心事奉。不過，並非人人都有獨身的恩賜。沒有這個恩賜的人，最好還是結婚。

▶ 解決之道

▶ 男大當婚，女大當嫁：男人和女人有性的需求，乃是神的創造，這個需求在婚姻中得著滿足。要解決淫亂的問題，抗拒外界的誘惑，最好的方法是結婚：「但要免淫亂的事，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；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。」（林前7:2）

▶ 夫妻以合宜之分相待：既然結為夫妻，就當盡夫妻的義務：「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；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；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夫妻不可彼此虧負，除非兩相情願，暫時分房，為要專心禱告方可；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，引誘你們。」（林前7:3-5）

- ▶ 獨身者的優勢，是他可以專心事奉神：一個人若是獨身，在事奉神的事上他就具有優勢：「娶了妻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妻子喜悅。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。沒有出嫁的，是為主的事掛慮，要身體、靈魂都聖潔；已經出嫁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丈夫喜悅。」（林前7:33-34）

論祭偶像的食物

Concerning Foods Sacrificed to Idols

▶ 出了甚麼問題？

- ▶ 當時的食物有許多是祭拜過偶像的，有些「沒知識」的信徒認為偶像是真的，吃這些食物就等於是拜偶像。有些「有知識」的信徒卻知道偶像是假的，真神只有一位，食物就是食物，只管放心吃。那些沒知識的弟兄，眼見其他弟兄吃拜過偶像的食物，以為拜偶像沒有關係，也放膽去吃。問題是，別人吃，是在吃食物；他吃，卻是在拜偶像。這樣，那些有知識的弟兄，因他們的知識，使那些沒知識的弟兄跌倒了。

- ▶ 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。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，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。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，也就污穢了。（林前8:7）
- ▶ 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，在偶像的廟裡坐席，這人的良心，若是軟弱，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嗎？
（林前8:10）

▶ 出問題的原因

- ▶ 這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，牽涉到三個層面：第一層面是真理的認知，第二層面是行為的考慮，第三層面是愛心的選擇。

1. **真理的認知**：首先，哥林多人在真理的認知上出了問題。偶像是神嗎？除了一位真神之外，天地之間還有其他的神嗎？哥林多人所拜的太陽神、戰神、農神、愛神...它們真的是神嗎？現代人所拜的觀音、媽祖、關公...它們真的是神嗎？如果我吃了祭拜過偶像的食物，會不會被偶像附體？另一方面，我不會被上帝懲罰？有些信徒有知識，知道偶像是假的，就將它們當作空氣，只要是食物，管它祭拜過偶像沒有，都放膽去吃。有些信徒卻沒有這種知識（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，林前8:7），以為除了一位真神之外，那些偶像也是神。這是在基本真理的認知上出了問題，如果所有哥林多信徒都知道「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，也知道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，林前8:4」，那就沒有問題了。

2. 行為的考慮：其次，哥林多人在行為的考慮上出了問題。那些有知識的人，他們想吃就吃，不受拘束，很自由。保羅認為他們這樣做有欠考慮：「只是你們要謹慎，恐怕你們這自由，竟成了那軟弱之人的絆腳石，林前8:9」。保羅是在為那些「良心軟弱」的信徒著想：你們這樣吃，給那些沒知識的人看到了，他若良心堅強，可能會責怪你，說你怎麼可以吃這些東西！他若良心軟弱，可能會說，噢，原來基督徒是可以拜偶像的！你看，某某弟兄不是在吃拜偶像的東西嗎？這樣，一個基督徒做甚麼事，除了考慮這件事是否可行之外，還要考慮到是否會絆倒其他的弟兄姊妹。保羅說：「因此，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，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。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，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。」（林前8:11-12）

3. 愛心的選擇：最後，保羅鼓勵哥林多人要憑著愛心，做出正確的選擇：「所以，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吃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。」（林前 8:13）能夠做出愛心的選擇，乃是更進一步的知識。第一步的知識是知道偶像是假的，祭偶像的食物可以吃。第二步的知識是知道愛心更重要，為了不使弟兄跌倒，我就不吃。成熟的基督徒會憑著愛心做選擇，為了弟兄姊妹的益處，寧可不使用自己的權柄，限制自己的自由。

▶ 解決之道

▶ 不堅持自由，不用盡權柄：保羅有自由，但他不堅持自己的自由；保羅有權柄，但他不用盡自己的權柄。他說：「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；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」（林前9:19）又說：「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，何況我們呢？然而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，倒凡事忍受，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。」（林前9:12）為了福音的緣故，他寧可限制自己的自由，限制自己的權柄。

▶ 向甚麼人，做甚麼人：為了多救些人，保羅向猶太人，就做猶太人；向希利尼人，就做希利尼人；向堅固的人，就做堅固的人；向軟弱的人，就顧念他們的軟弱，限制自己的自由，為要得著他們。他說：「向軟弱的人，我就作軟弱的人，為要得軟弱的人。向什麼樣的人，我就作什麼樣的人。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」（林前9:22-23）

- ▶ 遠避偶像，主裡合一：吃祭偶像的食物，是因為有人在拜偶像。哥林多的偶像極多，許多信徒原來就是拜偶像的，信主之後，必須做兩件事：第一，對偶像做一個乾淨的切割。第二，在基督裡合一，就是和同領一個餅、同飲一個杯的弟兄姊妹合一。
- ▶ 信主的人必須遠避偶像，做乾淨的切割。保羅舉出以色列人的殷鑑：「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，所以在曠野倒斃。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，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，像他們那樣貪戀的；也不要拜偶像，像他們有人拜的。」
(林前10:5-7) 時常有初信的人問我：牧師，我現在信主了，我過去所拜的偶像要如何處理？我都勸勉他們：第一，要敬拜獨一的真神，單單事奉他。第二，要將偶像除掉，不要留下一個。無論是砸掉、燒掉、丟掉都可以，但是要做得乾淨，不要留下一個。

▶ 無論做甚麼，一切都是為了榮耀神：保羅講到做事情的三個負面考量，一個正面考量。

▶ **三個負面考量：**

1. 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（林前6:12,10:23）

2. 凡事都可行，但無論哪一件，我總不受它的轄制。（林前6:12）

3. 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（林前10:23）

▶ **一個正面考量：**無論做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（林前10:31）

在崇拜中蒙頭 Covering Head in Worship

- ▶ 出了甚麼問題？
- ▶ 有些女人在聚會中「強出頭」，在禱告、講道的時候不肯蒙頭。蒙頭是「服權柄」的象徵，男人服權柄的動作是不蒙頭，女人服權柄的動作是蒙頭。無論男女都要服權柄，特別是在聚會的時候。
- ▶ 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蒙著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。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不蒙著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，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。（林前11:4-5）

▶ 出問題的原因

- ▶ 不敬畏神：蒙頭或不蒙頭，所表達的是對神的敬畏之心。敬拜神是最神聖的場合，在神聖的場合態度隨便，基本的問題是不敬畏神。這個原則用在現代教會也同樣有效。有些人在聚會的時候划手機、交頭接耳、隨意走動、遲到早退，因為他們不敬畏神。他們在聚會中只看到人，沒看到神。他們任意妄為，不但不尊重神，也不尊重那些正在敬拜的人。他們所表達出來的，是最低劣的公民素質，更不必提聖徒素質了。在公共的場合，在電影院，在音樂廳，觀眾尚且懂得尊重別人，自動關閉手機，不隨意走動。這些人在崇拜中大搖大擺，任意妄為，愛做甚麼就做甚麼，他們的眼中沒有神。

- ▶ 有時候，基督徒必須做出抉擇，甚麼是重要的，甚麼是次要的。好比說，許多華人教會都有午餐，需要有人事奉。事奉的人都很有愛心，為了弟兄姊妹崇拜之後有飯吃而忙碌。但是，如果午餐和崇拜有衝突，那時候該怎麼辦？是以崇拜為先，還是以午餐為先？許多年前，有些人一直待在廚房，到了崇拜時間也不來聚會。他們主日有來教會，不過不是來敬拜，而是來做飯。這個現象後來改除了，但是還有問題。午餐是用外賣的，有人將菜送來教會，可是我們需要分菜打飯。事奉的人是否可以在崇拜結束之前，提前離開會場，爭取時間給大家打飯？答案是：不可以！敬拜神的事，大於其他的事。寧可大家等待，晚一點吃到午飯，也不可以打擾崇拜。

- ▶ 不服神所設立的權柄：保羅說，神是基督的頭，基督是各人的頭，男人是女人的頭。這是一個權柄的順序，基督徒應當順服權柄。在廿一世紀、男女平權的現代，我們應當如何理解「男人是女人的頭」這句話？其實，保羅也講到了男女的平等。他說：「然而照主的安排，女也不是無男，男也不是無女。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，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；但萬有都是出乎神。」（林前11:11-12）暫且將男女平權放在一邊，只談服權柄。基督在世的時候，凡事順服天父的旨意，一直順服到死，在十字架上完成父的旨意。門徒跟從主，順服主的旨意。主設立使徒，教會順服使徒的教導。甚至對世俗的政權，聖經也要我們順服在上掌權的。順服是自願的，是甘心的，不是勉強的。順服帶來神的祝福和神的保護，乃是神的美意。

▶ 解決之道

- ▶ 高舉神，不高舉人：崇拜混亂的原因只有一個：看不到神！會眾只要看到神，就會產生敬畏之心。主辦崇拜的人，若只將注意力放在人的身上，不高舉神，甚至不提到神，導致神在崇拜中隱藏，聚會就要敗壞。若崇拜中的事奉人員，無論是講員、領會、領崇拜、招待、詩班...人人都高舉神，會眾必被帶起來，他們的心就歸向神。
- ▶ 順服「順服的人」：順服是雙方面的，你要人順服，自己要先順服。使徒順服基督，教會才會順服使徒。牧師順服主，會眾才會順服牧師。一個人若想做領導，自己卻不順服，沒有人會順服他。基督徒只順服「順服的人」，教會的頭是基督，只有順服基督的人別人才會順服他。

主餐 The Lord's Supper

▶ 出了甚麼問題？

- ▶ 哥林多人守主餐的時候分門別類，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。有些人先吃飯，甚至醉酒，然後才守主餐：
- ▶ 我聽說，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，我也稍微的信這話。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，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。
- ▶ 你們聚會的時候，算不得吃主的晚餐；因為吃的時候，各人先吃自己的飯，甚至這個飢餓，那個酒醉。（林前11:18-21）

▶ 出問題的原因

- ▶ 不能分辨主的身體：出問題的基本原因，是他們不明白主餐的意義，所以才會態度輕率。保羅解釋主餐的意義，將他從主領受的，重新講一遍給哥林多人聽。他說，主餐的意義是記念耶穌，主餐的作用是表明主的死，守主餐的人要自己省察，否則就會干犯主的身體，吃喝自己的罪。
- ▶ 在現代的教會，也有些不敬虔的「信徒」，以輕率的態度來對待主餐。要不然就是很不耐煩，覺得主餐是拖延聚會的時間；要不然就是很隨意，不分辨主的身體，不自己省察，不把主餐當一回事。這樣的人必須接受教導，明白主餐的意義之後，以敬虔的態度來守主餐。若態度一直不改變，就不能留在教會裡。若一個人自稱是基督徒，連主餐都不尊重，教導了也不聽，這個人就不應該留在教會裡。

- ▶ 藐視神的教會：當時的聚會，是分成幾個地點，在信徒家中舉行。聚會的時候，有些人一邊吃飯，一邊守主餐。因為有些人有錢，有些人很窮，這一堆人大魚大肉，而且醉酒，那一堆人沒吃沒喝，腹中飢餓。教會是由信徒組成，彼此之間應當互相尊重。明知有些弟兄姊妹很窮，只能吞口水，看你們吃，你們還這樣做，保羅說，這是藐視神的教會：「你們聚會的時候，算不得吃主的晚餐；因為吃的時候，各人先吃自己的飯，甚至這個飢餓，那個酒醉。你們要吃喝，難道沒有家嗎？還是藐視神的教會，叫那沒有的羞愧呢？」
(林前11:20-22)

▶ 解決之道

- ▶ 先在家中吃飽：首先要解決實際的問題。若有人腹中飢餓，那就先在家中吃飽，然後再來聚會：「若有人飢餓，可以在家裡先吃，免得你們聚會，自己取罪。」（林前11:34）守主餐的時候就好好守主餐，不要一邊吃飯，一邊守主餐。
- ▶ 省察自己，敬守主餐：守主餐的人必須明白主餐的意義，並且心中省察：我能夠分辨餅和杯的意義嗎？我知道自己這樣做，是在表明主的死嗎？我和弟兄姊妹同心合意，領受同一個餅，飲於同一個杯嗎？我的心中有在分門別類嗎？

- ▶ 主內合一：主餐是一個合一的禮，這個合一是基督在十字架上以自己的寶血換來的。我們所祝福的杯，是同領基督的血；我們所擘開的餅，是同領基督的身體。在一個合一的禮中分門別類，是對基督最大的褻瀆。有這樣心態的人，不可以守主餐。他們應當離開這個神聖的場合，不要干犯主的身體，為教會招損。